|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1/26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8年6月22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迈克尔·理查森先生（产权组织）担任工作组秘书。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工作组一致选举维克托·波尔泰利先生（澳大利亚）担任本届会议主席。未提名副主席人选。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工作组通过了文件PCT/WG/11/1 Prov.3中拟议的经修订的议程草案。

# 议程第4项：PCT统计数据

1.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关于PCT最新统计数据的演示报告[[1]](#footnote-2)。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告知工作组，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于当日（2018年6月19日）颁发第1,000万件美国专利。这件专利也将是首个使用新专利封面设计的专利。

# 议程第5项：PCT用户调查

1.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关于2017年PCT用户调查结果的演示报告[[2]](#footnote-3)。

# 议程第6项：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2进行。
2. 一个代表团指出维持国际阶段的质量是至关重要的，并欢迎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继续进行讨论。各局之间需要分享质量管理中的信息和最佳做法，作为提高质量的有效方式。因此，代表团支持继续采用同行审查做法。鉴于国际单位会议已经完成了指定局反馈机制领域的工作，代表团建议对国际工作产品的反馈意见应在“PCT的未来发展”背景下与指定局成为共同推进的工作流。代表团认可分享检索策略的不同方法，亦支持最大限度分享检索策略，指出正在努力克服其知识产权局在信息技术方面的限制，以便将来能够分享自己的策略。代表团还表示愿意与感兴趣的主管局分享其在ISO 9001认证方面的经验。
3. 一个用户团体的代表对质量小组会议上提出的一项评论意见表示赞同，即国际单位对发明单一性做出严格的解释可能会减少PCT对于用户的吸引力。该用户团体已就PCT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第10章的所有实例提出了评论意见，该代表请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牵头的工作队在审议这些实例时，对这些评论意见予以考虑。
4.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报告以文件PCT/MIA/25/13中所载并转录于文件PCT/WG/11/2附件的该届会议的主席总结为基础。

# 议程第7项：PCT在线服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9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对国际局通过其各种服务，包括ePCT提供的供申请人和各局使用的功能表示赞赏。ePCT系统目前已被诸多主管局广泛使用，而且被认为完全取代了由若干个担任受理局或国际单位的主管局在本地维护的PCT系统。但是，使用ePCT的决定将取决于新的或改进服务的发展，也取决于确认这些安排恰好适合主管局更广泛的信息技术计划。在这方面，一些主管局的代表对国际局为将ePCT服务纳入其本国或地区信息技术系统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然而，尽管ePCT在一些国家是提交大部分申请的手段，但在另一些国家，申请人仍偏好使用PCT‑SAFE或类似软件，可能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激励措施来鼓励转换。
3. 很多代表团对eSearchCopy日益增加的使用表示欢迎，指出这为主管局担任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的职能都带来了益处。它还通过减少延误，使申请人受益。从纸件向该项服务的过渡总体上看来进展顺利。很多代表团指出它们或是已经加入产权组织优先权数字查询服务（DAS）或WIPO CASE（集中查询检索和审查结果），或是在加入的进程中。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参与者的数量越多，这些系统的益处越大。一个代表团提到，其主管局作为联网试点的一部分，已经开始发送信息，并期待尽快扩展这一安排。
4. 代表团广泛支持文件中提出的进一步发展的方向。为此，各局和国际局之间需要进行有效的沟通，以确保各局能够利用新发展，并确保国际局的服务与国家系统之间的兼容性，同时考虑到国内法和用户的利益。在全球知识产权平台的背景下，重要的是要确保新系统的发展不以减损国家局所依赖的服务稳定性为代价。尤为重要的是，要确保新应用程序接口（API）的开发得到良好协调，以避免产生互操作性问题。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满足安全标准，以及确保新系统适当考虑到不同语言用户的需求。
5. 很多主管局将为使用XML格式而改进标准和系统视为高度优先事项，特别是对于申请正文、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一些主管局还强调了彩色附图、序列表和协助进入国家阶段的重要性。
6. 一个主管局的代表指出，目前各系统运行良好，申请人能够以电子方式向主管局发送文件和数据，现在有必要考虑允许以电子方式向申请人发送文件，而不必同时发送纸件。此外，一些主管局指出与国际局就使用WIPO CASE交换XML数据（包括结构化引用信息）进行讨论的重要性，这些局已与国际局开始这方面的讨论。
7. 一些用户团体的代表提出了对于拟议的国际局取消传真服务的关切，并鼓励国际局寻找技术解决方案来维持这一选项。
8.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9的内容。

# 议程第8项：第三方意见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11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强调，第三方意见制度对提高所授专利的质量作出了宝贵贡献，哪怕提出的意见数量相对较少。一些局指出，其使用本国第三方意见制度的案子比例明显高得多，这可能反映出，在国家层面提出的意见能得到更直接的回应。多个代表团表示其国家局已经提醒用户使用这一制度的好处，或者对进行更好宣传的重要性表示支持。
3. 代表团纷纷支持为更有效地公布意见内容所提议开展的技术工作，即可以提供数据流，把来自意见的引用文件和来自国际检索报告的引用文件结合起来，也可以配备机器翻译，以多种语言提供有关内容。作为对其中一个问题的回应，国际局说，尝试在可能的地方提供指向非专利文献的链接，这项建议可谓雄心勃勃，意见内容现在已经做到了仅仅转发链接，但要尝试在此之上做得更多，还有许多困难需要克服。此外，会议指出，国际局没有计划就来自国际检索报告的引用文件提供有关数据，除非是国际检索单位以XML格式传送的数据。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应当尽可能使用XML格式以便于机器翻译，但考虑到把现有技术文件转换成其他格式十分困难，重要的还是继续支持使用PDF格式。
4. 大多数代表团同意，在目前阶段寻求变更第三方意见的时间安排和内容不合适。最好首先尝试对国家阶段第三方意见的效果作出更好评估。但是，会议指出这一点很难做到，因为几乎没有局有能力仅仅基于详细的逐案分析就能做到这一点，而且许多局收到的意见数量不够，不足以开展数据分析。但一些代表团依然表示，有兴趣扩大该制度，以涵盖清楚表述和工业实用性的问题，并指出这些是国家层面的意见共同允许的范畴。一些代表团表示，不支持扩大制度以涵盖发明人身份或所有权的问题，并指出对于这些问题，它们国家的主管局无权采取任何行动，除了某些情况下可以作为当事方之间的行动有所作为。
5. 有代表团要求，针对已经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定向传递第三方意见，作为回应，国际局表示，现在能收到经过完善的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这使得考虑上述要求成为可能。但是，这项发展必须作为更大的决定的一部分，即决定是基于进入国家阶段推动信息传递，还是鼓励各国家局利用网络服务等技术获取信息。
6. 一个用户团体的代表指出，对于提出意见的一方，如果结果能以更可靠的方式传递到有关指定局，并传递到申请人（如果国际局传送意见的做法解除了申请人在公开说明中向指定局告知所引文件的义务），会带来极大益处。
7. 工作组核可了文件PCT/WG/11/11第19至24段所载的对于未来工作的建议。

# 议程第9项：协助进入国家阶段的系统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25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表示支持开发协助进入国家阶段的系统。大多数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选择是利用网络服务，允许与第三方专利管理软件进行适当交互操作，作为此项工作流程的一部分。其他代表团感兴趣的是进一步开发ePCT浏览器服务，以便做到允许直接在ePCT中添加、共享和审查文件，从而使有关服务向代理人开放，无论他们使用哪种专利管理软件。这项工作可以与开发网络服务的工作一并完成。在工作系统投入使用之前，需要仔细研究技术、法律、安全和资金交易方面的多种问题。采取有效的数据标准至关重要。一些代表团认为，为申请人的系统提供可用的网络服务可能面临的法律障碍较少，而且能让用户使用更熟悉的工具开展工作。
3. 用户团体代表感谢国际局在之前有关此议题的讨论中注意到他们的关切，并表示对有关提案感兴趣，因为这些提案有助于减少错误。用户团体还主动表示可对现有的相关论坛进行分析。
4. 工作组请国际局与指定局和其他有关方合作，共同就协助进入国家阶段的系统制定各项要求并编写提案，以便更加有效地利用国际阶段的文件和数据。

# 议程第10项：关于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10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传递和提供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方面的最新情况，并指出提供国家阶段数据的工作未臻完美，但已有显著改善。目前共向63个国家局提供数据，其中向36家提供的数据按年更新，这其中向10家提供的数据按月更新，还有其他一些局定期提供数据，但必须等到国家公布作出以后，才进行传送。更重要的是，国际局正在与多个局开展有效合作，以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并加强其及时‍性。
3.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表示满意的是，自2017年7月1日依照细则95.1要求向国际局提交这些数据以来，指定局/选定局加强了对进入国家阶段数据的共享，各代表团还支持向各局提出的提高所传送数据的完整性和质量的建议。一些代表团介绍了本国知识产权局数据传送的最新情况。增强PATENTSCOPE，使用户更容易获取这些信息，也受到了代表团的赞赏。一个主管局指出，有必要考虑与指向国家阶段文件和数据的链接相关的数据安全问题。多个代表团期待未来的发展有助于在PATENTSCOPE上传送和访问数据，尤其是促进向使用产权组织工业产权行政管理系统（IPAS）的国家局传送进入国家阶段数据的过程实现自动化，并期待能够下载增量数据集。
4. 一个用户团体的代表支持努力加强进入国家阶段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并强调这对用户十分重要，例如，可使他们自由进行检索。
5.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10所载的关于进入PCT国家阶段的信息方面的发展情况。

# 议程第11项：PCT体系的未来发展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5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表示支持文件中所列的PCT体系未来发展的四个主要工作领域。代表团们还广泛同意这些工作领域内指明的关键问题应作为国际局、成员国和在PCT下按各自职能开展工作的各局未来的优先工作。近几年在PCT路线图背景下开展的工作使PCT体系的质量和效果得到了显著提升。体系的使用情况有了许多变化，必须理解变化的原因和影响，并为未来做打算。
3. 关于文件中明确的优先事项，会上进一步表达的意见包括以下几点：

### 法律和制度问题

* 1. 尽管不需要进行基础性的改革，但对必要的法律修改保持开放态度，以满足不断发展的要求，这十分重要。
  2. 能够看到其他局的工作成果，并且依照国内法律和程序加以利用，这项能力十分重要。
  3.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正式纳入PCT，这样可以鼓励申请人在国家阶段对申请进行修正。一个代表团重申了对这一想法的关切，认为此举会阻碍实施PCT路线图和产权组织发展议程中与技术援助相关的、旨在消除各局检索和审查能力差距的建议，认为此举通过强制发展中国家主管局开展审查，反而是对不同局之间的专利程序进行了协调。

### 技术（信息技术）环境

* 1. 最近召开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用信通技术策略和人工智能问题知识产权局会议强调了在开发信息技术工具和标准方面开展有效合作的重要性，并强调对这个领域的兴趣正在增加。
  2. 增加使用标准化的XML格式十分重要，对于申请书正文和主管局的通信（如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都是如此。
  3. 改进工具（如ePCT和WIPO CASE）以利于各局开展工作和共享信息至关重要。
  4. 一些知识产权局使用XML提交申请的比例很低，国际局和各知识产权局可以开展进一步宣传，推广使用ePCT提交申请，使用DOCX文件并把有关文件转换成XML格式。

### 财务问题

* 1. 可以适当考虑在电子环境下维持某些收费项目是否合适。这包括按页收费的概念、对提交申请首选格式的激励措施，还有考虑到受理局处理过程的自动化程度提高，传送费等费用是否合理。
  2. 受理局可以考虑免除高校的传送费。
  3. 国际单位可以考虑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实行减费。
  4. 可以考虑进一步措施，以避免对减费政策的滥用。
  5. 净额清算等简化和减少费用兑换成本和负担的措施十分重要。
  6. 一个代表团强调PCT的费用收入对于为产权组织开展各项活动提供资金具有重要意义，并指出PCT的减费政策不应对产权组织提供的其他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收费水平产生影响。

### 质　量

* 1. 检索和审查的质量极其重要。
  2. 应该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开发从用户和指定局收集反馈意见的数据指标和方式手段。
  3. 指定局需要有能力的审查员。培训方面的问题包括两点：如何确保审查员能够充分利用其他局的工作成果，如何确保使他们训练有素，能够胜任针对各国适用其国内法的工作。
  4. 针对不同级别的专利审查员设计一种统一的有组织的培训方案，以此取代全球范围内开展的花样繁多的培训计划，可能会比较有效。

1. 一个代表团要求国际局在PCT路线图建议的范围之外开展审查，对成员国和各局自采用路线图以来提出的其他提案给予考虑。在此方面，代表团提到题为“对PCT改进计划进行审查”的文件，该文件于2015年提交给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
2.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5中针对主要工作领域所建议的优先工作和方向。

# 议程第12项：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有关的国际申请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14进行。
2. 总干事介绍了文件，解释了专家小组、“1718委员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该文件的目的是希望成员国注意到专家小组在提交给1718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请工作组就关于这些建议应采取的适当行动提出咨询意见，同时指出前述建议在目前阶段尚未在1718委员会通过或核‍可。
3. 各代表团赞赏国际局与成员国进行的磋商，就在符合PCT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前提下应采取的适当行动向成员国征询意见。代表团们强调全面实施制裁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同意国际局在处理相关国际申请时遵守了PCT。而且，国际局的行动是从更广泛的角度对相关制裁的妥当回应。针对专家小组的建议，未来可考虑采取的任何行动均需依照PCT进行，并应避免对PCT体系造成任何重要影响，应回顾产权组织在PCT背景下的任务授权是提供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
4. 会议提出了对专利申请过程适用相关制裁措施的问题，并因此问及成员国是否有必要考虑专家小组的建议，同时指出国际局提到，“专利申请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信息”这一表述的目的和作用是明确把专利申请过程排除在制裁范围之外。因此，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切是，超越制裁的要求来进一步实施不必要的措施是否合适，尤其是这些措施或者效果不明显，或者带来的成本和负担与预期要落实的政策不相称。确保专利制度能够继续有效运作至关重要。一些代表团指出，国际局对被指认个人和实体的举动开展两极监测的做法目前仅表现出“虚假的积极态势”。进一步核查费时费钱，尤其是对于国家局和地区局，但对有意隐瞒与被指认个人或实体之关联的个人，这些核查仍可能轻易就被规避。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继续与联合国制裁委员会开展一切可能的合作。
5. 主席总结如下：
6. 对于修正《PCT实施细则》以改变国际阶段的申请处理，会上没有表示支持。专利申请所载的信息是技术性的，与任何之后可能利用此信息用于开发和制造制裁对象材料的行为有区别。关于申请的技术内容这一问题，国际局和按PCT开展各自职能的局因此应当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的条款处理有关信息，包括依照PCT第三十条保持国际申请内容的保密性。
7. 代表团注意到国际局近几个月与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广泛接触，而且正在监测PCT申请是否符合联合国对被指认个人或实体实施资金制裁的要求。代表团欢迎国际局继续与负责制裁工作的联合国机构进行协调和沟通，以确保就相关事件开展有效及时的对话。
8. 代表团支持把联合国制裁的议题保留在PCT工作组的议程上，由国际局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向成员国提供有关任何相关事件的报告。这类报告不应写入不向群众监督公开的申请细节，否则会违反PCT第三十条有关国际申请在国际公布前具有保密性的规定。
9. 代表团还支持在PCT与国家和地区专利体系之间保持法律框架协调的想法。
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关于该事项的讨论结束后，在一份通过宣读纳入记录的发言中表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朝鲜的决议没有法律基础，而且专家小组的建议不合逻辑。考虑到有关国际环境最近正在改善，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终止对朝制裁的呼声越来越高，代表团认为，专家小组不合法不合理的建议会出现在工作组的议程上，令人意外。专利的目的只是为了保护人类的知识产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不应适用于知识产权领域，包括专利保护方面。

# 议程第13项：进展报告：通过净额清算降低PCT费用收入汇率波动敞口可能采取的措施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4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表示支持正在开展的试点项目，即由一些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对某些PCT费用，尤其是对检索费和国际申请费采取净额清算。
3. 多个已经作为受理局和/或国际单位参与试点的国家局的代表团汇报了在净额清算安排上的初步积极成果和经验，并鼓励其他局在不久的将来加入试点。
4. 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如下：
5. 净额清算系统和所设想的未来集中式支付系统要求对国家局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工作程序作出改动，因此有必要在实施前预留充足的时间对拟议净额清算结构进行审查，对于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主管局来说尤为必要；
6. 所设想的结构需要各局自愿参与；
7. 做到所有交易操作透明尤为重要；
8. 净额清算项目最终应与eSearchCopy项目更紧密地联系起来；
9. 国际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所有参加受理局的必要检索费信息时，应采用一份文件的形式，并且做到一致，而不是像目前一样，分别以不同文件传送每个参加局的信息，而且文件的格式和类型也常常不同；
10. 一些局在能够加入试点之前，需要使现行的国家货币管理政策与未来的净额清算安排相匹‍配；
11. 有些国家的法律或金融条款和惯例可能导致主管局无法对除PCT费用之外的费用（如马德里或海牙体系缴纳的费用）扩大适用净额清算安排；并且
12. 应考虑对ePCT作进一步改进，例如允许申请人在与相关局进行操作时能以规定货币和规定金额直接向受益局（无论是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还是国际局）缴纳某些费用，从而免去在实施操作和缴费日期之间因汇率波动所造成的风险。
13. 主席对讨论内容进行了总结，并强调强烈支持净额清算试点，鼓励各局在不久的将来参加试点。
1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4的内容。

# 议程第14项：向来自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些申请人提供费用减免

## **(A) 鼓励高校申请专利的PCT收费政策**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18 Rev.（英文）和PCT/WG/11/8（所有其他语种）进行。
2. 2018年6月18日举办的高校PCT减费讲习班主席、副总干事约翰·桑德奇先生回顾了讲习班上的丰富讨论，其中有八位杰出的发言人参与了其中，他们的背景各有不同。这些发言人反映了各代表团就这个问题发表的各种意见，就减费的可能益处提出了各种看法，在单单的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路线方面没有出现分歧。发言人强调了关于支持高校运用专利制度并从中受益的国家战略的各种不同问题。所有人都强调说，这种情况不适合采用“一刀切”的解决方案。通过讲习班，各代表团对在鼓励高校和国家研究机构扩大国家创新生态系统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有了更全面和更深入的了解。
3. 大多数发言的代表团都承认减费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团，包括代表地区集团的代表团，大力支持该提案，认为一些代表团在前几届会议上表达的关键关切已经通过对提交给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提案进行的修订得到了解决。这些代表团还认为提案将是支持高校创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高校创新的有用工具。它们认为过去的收入受到对各高校限额的限制，仅占PCT收入或产权组织总体盈余的很小比例，相关成本与在使PCT更易于使用并使申请的地理多样性得到增加方面产生的利益相当。
4. 其他代表团继续对该提案表示关切并提出一个问题，即不同的措施是否是对支持高校专利申请的适当回应。人们的基本关注是，预计产生的有限数量的额外申请是否物有所值、新增申请的质量是否良好，以及与发达国家的高校相比，是否应为发展中国家的高校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持。一些代表团概述了国家为支持高校已采取的措施。有几个代表团认为，费用减免以减少预算盈余应使所有申请人受益，而不是仅针对某一个目标群体。此外，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如果要就高校特定的减费达成一致，应有一个期限限制。“落日条款”应当终止减费，除非在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对试点项目的效果进行适当评估后得到了明确的延续。此外，对实施细节仍存在各种关切，其中包括：高校的定义；多名申请人情况下的减费资格；监测一所高校跨多个受理局的申请数量以及申请人名称变体的难度；对申请人超过限额的，应采取何种措施。有些代表团因此担心提案中设想的活动可能给受理局带来额外的负担。
5. 巴西代表团指出，152个缔约国中的105个代表团和集团强烈支持该提案，并指出其他一些代表团对高校减费原则持开放态度。该提案已经解决了所表达的许多关切问题；实施问题主要涉及的细节或者可以很容易地解决，或者可以就其达成妥协。值得注意的是，提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高校之间的差异是为了回应对产权组织总成本的关切，但代表团愿意接受向所有高校提供相同程度的减费和减费限额的提案。大多数国家已经存在高校的定义和清单，无需产权组织重新审视，产权组织也不是该领域的专家机构。考虑到高校的制度性质以及高校依赖其声誉并且不会故意损害它这一事实，滥用该制度的风险很小。代表团也对附有对效果进行适当评估的“落日条款”持开放态度，不过在试行之前是无法评估效果的。已讨论过的备选政策很有意义，可能颇有用处，但是超出了PCT的权限范围。
6.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2018年年底前，通过一份通函开始在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磋商，以查明在讨论可能对高校实施减费时相关的问题和解决方案、风险和缓解措施。在可行的情况下，磋商可以包括具体措施的实例，或可用于研究解决上文第54段至第56段所述问题，但不应妨碍成员国可能会提出的其他建议。磋商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将作为国际局编拟的文件的基础，为如何处理本届会议讨论期间查明的各种实施问题提出可能的任择方案，酌情包括对《PCT实施细则》进行必要修正的提案，供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 **(b) 实施费用减免变动的进展报告更新稿**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23进行。
2. 巴西代表团认为，文件中的信息表明了有针对性的减费对申请行为的影响。在国民和居民于2015年7月均失去减免限额的两个国家，自然人的申请量锐减（大于申请总体减少量）。相比之下，来自那些获得减免资格的国家的自然人平均申请量有所增加。
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23的内容。

# 议程第15项：PCT技术援助的协调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22进行。
2.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将技术援助作为一种工具来促进使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的重要性。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1，技术援助必须以发展为导向、以需求为驱动、透明、兼顾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在PCT中，技术援助是第51条的主题，该条对设立技术援助委员会作出规定。这些要素必须为PCT秘书处在技术援助方面开展活动提供依据。文件CDIP/21/4汇编了产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现有做法、方法和工具，该文件多处将PCT作为一个活动领域来提及，强调了该体系对产权组织服务的用户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重要性。代表团呼吁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工作应尊重各国的具体国情，得到加强并得到成员国的支持。另一个应开展更多工作的重要领域是为发展中国家主管局访问专利和其他科学数据库提供便利，以提高其审查能力。工作组还可以帮助加强技术合作，使各国能够利用PCT体系实现发展目标，提高全球经济中的创新水平。
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23的内容。

# 议程第16项：培训审查员

## **(A) 专利审查员培训调查**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16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对调查评估表示欢迎，其中包括已公布的专利审查员电子学习资源最新汇编[[3]](#footnote-4)。一些代表团提供了审查员培训详情，不管其知识产权局是作为捐助局给予培训还是作为受援局从培训中受益。与产权组织建立了信托基金安排的两个代表团提供了在这些安排支持下开展的审查员培训活动的信息。一个知识产权局强调了协调和早期规划在其与国际局一起提供的培训活动中的重要性。某一用户组的一名代表感谢国际局和知识产权局开展审查员培训的工作，相信这些努力将会提高审查质量。
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16的内容。

## **(B) 协调专利审查员培训**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17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支持国际局在制定实审审查员技术胜任能力框架和学习管理系统方面开展的工作。国际局参与其中的审查员培训协调工作，对于使为专利审查员提供相关培训机会的培训更加有效、对捐助局与受援局进行监督，以及对结果进行评估，必不可少。
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17的内容。

# 议程第17项：援引加入遗漏项目或部分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21进行。
2. 2018年6月19日举办的“错误提交项目和部分讲习班”主席保罗•哈里森先生对讲习班的主要结论作了总结，指出讲习班的所有发言人代表PCT体系用户的观点，一致认为在申请人犯错误，以及错误提交了错误的说明书或一组错误的权利要求时，需要一个安全网。尽管此类错误的实际数量可能确实不高，但是每一次出现这种情况都可能对申请的命运产生重大影响，并从而同样作用到申请人和/代理人。达成一致意见的是，在申请中有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时，应该允许在现行细则20.7规定的严格期限内，援引加入完全包括在优先权申请中的正确项目或部分。对于“怎么办”，即对更正程序的具体规定，用户之间在下述方面存在细微分歧：除正确的项目或部分之外，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是否应保留在申请中；或者正确的项目或部分是否应替换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是否应允许受理局就任何更正请求收取费用，或者是否应要求申请人提交对于为何产生错误的解释。但是，只要就通过引入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的新更正程序来解决“是什么”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些分歧就显得微不足道‍了。
3. 随后的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21进行，特别是对第30段进行了讨论，该段列出了在错误提交项目和部分的情况下更正国际申请的五个拟议条件。
4. 所有就该事项发言的代表团普遍支持将PCT/WG/11/21所列提案作为未来讨论的良好基础。所讨论的问题特别包括以下方面：
5. 需要在申请人的利益、第三方和主管局工作量之间达成平衡；
6. 需要对可能的新更正程序范围加以限制，以避免出现可能的滥用；
7. 关于是否应要求申请人提交对于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解释，供受理局依据一定标准进行评估的问题，以及受理局是否有权要求对处理更正此类错误的请求收取费用的问题；
8. 相对于各受理局在国际阶段为申请人提供统一程序的目标，需要受理局有可能提交不符通知；并且
9. 除正确的项目或部分之外，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是否应保留在申请中，特别是用以作为国际检索或初步审查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国家阶段处理中对“新增主题”进行评估；或者正确项目或部分是否应替代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后者应从申请中删除。
10. 最后，主席对讨论进行了总结：
11. 达成普遍共识的是，如果一条允许援引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的新细则写入《实施细则》，则应修改《受理局指南》，以澄清细则20.5仅涵盖“确实”遗漏的部分；
12. 对于不得在申请中“替换”错误项目或部分有大量的支持，但并非一致支持，对此似乎仍需进一步讨论；
13. 达成普遍共识的是，仅允许在现行细则20.7规定的期限内援引加入任何正确项目或部‍分；
14. 达成共识的是，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已依据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开始了检索，则该单位有权对包含援引加入的正确项目或部分的国际申请检索收取额外费用，只要条约第17条未在其他情形下排除此种收费；以及
15. 似乎应进一步讨论是否应让受理局有机会就任何允许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的新条款提交不符通知。
16. 对于是否应让受理局有机会提交不符通知的问题，秘书处建议，在成员国之间没有就不允许此类通知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成员国不妨考虑通过一项谅解，即任何提交此类通知的受理局，应负责将申请提交给按细则19.4(a)(iii)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如果申请人提出此要求的话。
17. 工作组请国际局在考虑到本届会议讨论情况，并根据要求与有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磋商后，编拟实施细则的修正案草案，提交给工作组下届会议。

# 议程第18项：指定局或选定局职能的委托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7进行。
2. 一些代表团支持该提案，指出其旨在澄清一个有这种愿望的缔约国可以与另一缔约国或政府间主管部门达成协议，进行国家阶段处理，并代表这些国家执行指定局的职能，从而在实际上“关闭国家途径”。它解决了一些审查能力有限的小型知识产权局所面临的实际问题，这些知识产权局不是地区专利条约的成员，而是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作出决定，签署这些协议，以便能够将资源集中在其他方面，如国家知识产权政策问题。
3. 若干个代表团表示强烈反对该提案。该提案被视为企图取代缔约国决定可专利性的实质性条件的权利，由此干涉了其主权权利。拟议的新细则将属越权，因此需要对条约本身进行修正。旨在统一实体专利法的努力既不可取，也不可接受；破坏TRIPS协定中规定的灵活性不在PCT的授权范围内。每个国家都须根据其发展和需求情况来决定其政策。该提案将会帮助削弱国家审查专利的能力，并削弱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独立性。
4. 有几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提案的目的作出澄清，因为现有的PCT法律框架已经允许一个非地区专利条约成员的缔约国“关闭国家途径”。尽管对PCT及其实施细则的解释应由缔约国作出，秘书处还是澄清说，可以将现有的PCT法律框架解释为现在已允许非地区专利条约成员的缔约国“关闭国家途径”。这种解释是某一缔约国几年前修改其国内法关闭国家途径的依据。秘书处解释说，该提案的目的是确定这种“关闭国家途径”在PCT下确实是可行的，然而，一些代表团强烈反对这一解释。秘书处作出澄清后，几个代表团指出，没有必要对实施细则进行拟议修正。一些代表团要求国际局通过《PCT申请人指南》或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有关进入PCT缔约国国家阶段所适用的国内法的信息，哪怕这些国家决定关闭其国家途径。
5. 主席总结说，未就继续推进提案达成任何共识。

# 议程第19项：出现影响主管局的运转中断时的保障措施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19进行。
2. 在介绍该文件时，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承认，一些代表团可能认为细则80.5不是在实施细则中增加相关规定的理想之处，并强调可以接受将该项规定移至其他位置。关键因素是要在PCT中清楚、一致、透明地解决问题。
3.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认可确保在电子服务运转中断时为权利人提供适当保障措施的重要性。尽管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其现有的法律框架内能够解决相关问题，大多数代表团原则上赞同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文件中提及的具体问题，或者通过提供一项各方都适用的具体的PCT细则，使各主管局的做法更加一致，这是可取的。然而，很多代表团未能支持现有提案。主要关切包括下述方面：
4. 在申请人有其他选项的情况下，为延误自动提供借口是不适当的；
5. 在由于主管局运转完全中断而无法提供服务并非普遍性的情况下，逐案分析的方法可能更为适当；
6. 对于第三方来说，透明度非常重要，应当明确在任何特别情况下对时限进行修改的事实和理由；
7. 要审慎考虑在相关日期的部分时间段发生运转中断时应采取的保障措施的限度，这是非常重要的；并且
8. 有必要考虑是否会对主管局之外的相关方（特别包括ePCT）提供的服务产生相关影响。
9. 用户团体的代表对提案表示欢迎，并指出对电子服务的依赖日益增长。在最后时刻转换为另一种提交申请的替代方式并非易事。运转中断可能对于来自一些新兴经济体的用户来说尤为普遍。
10. 工作组注意到欧洲专利局有意在考虑到所提评论意见后与各有关方进行进一步磋商，以便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提案。

# 议程第20项：提前启动PCT第二章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20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和用户团体代表都对提案表示欢迎，因为提案通过增加国际初步审查程序通常可用的时间，为制定补充书面意见提供了可能，也为申请人研究书面意见提供了更多时间，有助于提高质量。尽管如此，申请人将能够在有必要的情况下——例如，为准备适当的修改——等待至按细则54之二1(a)规定的适用期限届满。代表团表示希望这将使第二章的程序更具吸引力。
3. 工作组批准了文件PCT/WG/11/20附件中所列的实施细则之细则69，以期提交大会2018年9月/10月的下届会议审议。

# 议程第21项：PCT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进展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15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告知工作组，五个局均已公布了关于启动PCT协作检索和审查（CS&E）试点项目的正式通知，并详细说明了参与试点（将自2018年7月1日始）的要求。尽管最初的试点仅涵盖以英文提交的国际申请，但是欧洲专利局打算在明年上半年向以法文和德文提交的申请开放试点。
3. 一个用户团体的代表对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项目的启动表示欢迎，并希望该试点能很快向以英文之外的语言提交的国际申请提供，特别是以日文提交的国际申请。该代表进一步强调，试点之后向申请人提供的任何协作检索和审查框架应以合理成本提供。
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15的内容。

# 议程第22项：PCT最低限度文献：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12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作为PCT最低限度文献任务组组长告知工作组，对于文件第7段中所述的目标B和目标C的讨论已经开始，并且任务组还解决了目标A讨论中出现的两个问题，即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专利集的确切范围和实用新型集的覆盖面。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作为文件第7段中所述的目标D的牵头人告知工作组，美国专利商标局已经为国际检索单位编制了一份有关使用非专利文献和基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包括数据库）调查。国际局将于7月通过问卷形式提供这份调查，要求于9月初完成，以便为2019年初举行的PCT国际单位会议下届会议进行讨论做准备。代表团指出，该调查的目标是了解国际检索单位使用什么来源，以及各单位如何确定新来源和有效日期的准确性和可信度。这将在以数据库用作现有技术来源的要求方面为PCT最低限度文献任务组提供思路。这将是为制定PCT最低限度文献中审查、纳入和维护非专利文献和基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的条件和标准而进行的讨论的第一步。
4.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强调了PCT最低文献任务组工作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对实用新型对检索现有技术的贡献进行充分研究，然后再决定是否将其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另一个代表团——其国内知识产权局在国内和通过PCT都收到了大量实用新型保护请求——认为，有必要纳入所有提供此类保护国家的实用新型数据库，这将是审查员进行现有技术检索的重要资源。
5.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12的内容。

# 议程第23项：指定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6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认为使用标准指定申请表有利于寻求指定的主管局和审查申请的PCT技术合作委员会成员。关于纳入超出PCT细则36和63规定的最低要求的必答问题是否适当，仍然存在分歧。但是，有意愿推进以文件PCT/WG/11/6附件所载内容为基础的表格，谅解是表格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所要求的信息是必填内容，并“强烈建议”填写表格的第三部分至第七部分。代表团对将文件PCT/WG/11/6第14段所述提案纳入表格表示满意，极有可能放在第六部分（非强制），涉及申请局的专利申请概况。
3. 代表团对提议的实施使用申请表的要求的方式达成了一致，除一个代表团提出建议：谅解应包括(e)段中的案文，写明有必要至少完成表格的特定部分。
4. 工作组请国际局编拟一份文件，供2018年9月/10月举行的下一届PCT大会审议，这份文件应以文件PCT/WG/11/6所载提案为基础，兼顾上文第100段和第101段中总结的评论意见，提出引入指定申请表的提案，并努力完善表格的编排与布局。

# 议程第24项：PCT序列表标准

## **(a) 序列表工作队：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13进行。
2.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13的内容。

## **(b) 在PCT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24和24 Cor.进行。
2. 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引入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若干问题仍有待最终确定。主管局需要时间完成其准备工作。针对之前申请中以ST.25格式提交的序列表，在之后提出优先权要求的申请中需要以ST.26格式提交的情况，需要评估其法律影响；此种情况也需要软件工具协助申请人和主管局。还需要进一步探讨增加和删除序列的问题。软件工具需要以多种语言提供给用户。需要评估期望纸件提交的序列表以物理介质提交的实务和法律影响。应考虑在国际申请提交时省略序列表的情况下，关于改变提交日期或援引加入的规范条款是否会按预期发挥作用的问题。关于基于语言的自由文本翻译，和IT工具可能提供的帮助的问题仍然存在。会议注意到，需要改进起草工作，以确保所有条款确实实现既定目标。
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24和24 Cor.的内容，请国际局继续推进在PCT执行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工作，该标准将生效并与国家局的需求相符合。

# 议程第25项：在国际申请中使用国家分类号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8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和用户群体代表均支持提供国家分类号，尤其是合作专利分类，该分类在22个主管局适用，并由超过45个主管局在检索中使用。为传送分类号提供两种选项被认为尤其有用，让国际检索单位开始提供这项服务更为便利。一些代表团表示，除通过PATENTSCOPE提供外，它们倾向分类出现在国际申请的扉页；但是该提案仍被视为推进今后工作的很好的方式。一个代表团指出，有必要考虑主管局在适用分类方面“有经验”是什么意思。
3. 在答复一个询问时，国际局指出，其有意向所有类型的用户提供分类号，包括对机器可读数据感兴趣的和通过网页浏览器使用PATENTSCOPE的用户。重要的是，主管局阅读发来的协商通函并回复，以确保其利益得到适当考虑。
4. PCT工作组核可了文件PCT/WG/11/8中的提案，将继续通过PCT通函的方式，就接收来自国际检索单位的国家分类号所需的技术变更进行磋商。

# 议程第26项：PCT工作组的口译语种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3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支持该提案，指出各代表团能够在工作组讨论中充分参与议程项目的讨论具有重要意义。
3. 一个代表团对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的口译服务取决于资金有无表示关切，并表示希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确保不仅为即将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为今后工作组各届会议提供这笔资金。
4. 工作组决定，将视资金可用性，向工作组今后各届会议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的口译服‍务。

# 议程第27项：其他事项

1. 工作组还商定，根据可用资金情况，向大会提出以下建议：2018年9月/10月大会和2019年9月/10月大会之间，应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为某些代表团提供的参加工作组本届会议的财务援助也应同样提供给某些代表团用以参加下次会议。
2. 国际局指出，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暂定于2019年5月/6月在日内瓦举行。

# 议程第28项：主席总结

1. 工作组注意到，本文件是基于主席职责所撰写的总结，会议的正式记录将载于会议报告。

# 议程第29项：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18年6月22日宣布会议闭幕。

[文件完]

1. 演示报告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meetings/en/pct_wg_11_statistics>。 [↑](#footnote-ref-2)
2. 演示报告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meetings/en/pct_wg_11_user_survey>。 [↑](#footnote-ref-3)
3. 该汇编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http://www.wipo.int/meetings/en/pct\_wg\_11\_e\_learning](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08757)。 [↑](#footnote-ref-4)